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17]2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中央专项 彩票公益金支持中小學生研学实践 教育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的意见》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帮助中小學生了解国情、热爱祖国、开阔眼界、增长知识，着力提高中小學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十三五”期间，教育部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项目，将在各地遴选命名一批“全国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和“全国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以下简称营地），广泛开展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现就 2017 年度项目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满足下列条件的资源单位可推荐为基地：

1. 各地现有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革命历史

类纪念设施遗址、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科技馆、博物馆、生态保护区、自然景区、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示范性农业基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大型公共设施、重大工程基地等资源单位。

2. 具备承接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研学实践教育的能力，能够结合资源单位特点，设计开发适合不同学段学生、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课程；学习目标明确、资源特色鲜明、富有教育功能；有适合中小学生学习需要的专业讲解人员及课程资源介绍；对中小学生学习前往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有门票减免等优惠措施。

3. 资源单位运行良好，交通便利，适宜中小学生学习前往开展研学实践教育，在本地区、本行业有一定示范意义。

（二）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可推荐为营地：

1. 教育系统所属的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综合实践基地等单位。

2. 正式运营1年以上；房建、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环境整洁、卫生良好，能够满足正常安全运行，有一定活动场所，能够至少同时接待1000名以上学生集中食宿；所在地交通便利，能够提供交通服务，能够满足开展研学实践教育交通需求；内部具备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周边有医院；内部有安全措施和保障能力，有安全警示标志、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有24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措施，有应急预案，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3. 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备，能够落实专门机构负责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工作，公开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日常运转经费来源相对稳定，具有确保正常运转的长效机制，财务管理规范。

4. 有从事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专业队伍，能够设计规划不同主题、不同学段、与学校教育内容衔接的研学实践课程和线路，能够组织中小學生集体实践，开展研究性学习，促进书本知识和生活实践深度融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 周边教育资源丰富，有若干个研学实践教育的基地，能够满足學生2-5天开展研学实践教育的需求。

二、推荐流程

1. 基地推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宣传、发改、科技、工信、国土、环保、交通、水利、农业、商务、文化、卫计、林业、旅游、气象、粮食、海洋、邮政、文物等）组织资源单位进行申报，重点考虑国家或有关行业已挂牌的各类教育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对本地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推荐名单。每省（区、市）推荐基地一般不超过20个。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审核认定。

2. 营地推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省域内遴选工作基础较好的教育系统所属的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综合实践基地等单位，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教育部将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和综合评定后，择优予以认定。每省（区、市）推荐营地

1-2 个。

3. 教育部认定基地和营地时将统筹考虑地域、资源、类别、需求等因素，向资源丰富的地区适当倾斜。拟认定的基地和营地在教育部门户网站上公示后予以挂牌。

三、工作要求

1.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统筹规划本省（区、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工作，认真遴选并推荐本省（区、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和营地，确保基地和营地有效发挥育人作用。推荐时充分考虑基地和营地的教育功能、地理位置、交通条件等情况，构建以基地为站点、营地为枢纽的研学实践教育网络。

2.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正式函件形式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向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报送本省（区、市）推荐表（见附件）。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邮编：100816，联系人：赵珊，010-66096369。

附件：1. “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推荐表

2. “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营地”推荐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

“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推荐表

(一基地一表)

_____省(区、市)

单位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所属类别		(优秀传统文化板块 ☐ ; 革命传统教育板块 ☐ ; 国情教育板块 ☐ ; 国防科工板块 ☐ ; 自然生态板块 ☐ 。可多选, 板块说明详见附录)	
联系人			电话(手机)
推荐理由	(10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板块说明

1. 优秀传统文化板块。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非遗场所等资源单位，引导学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坚定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2. 革命传统教育板块。包括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等资源单位，引导学生了解革命历史，增长革命斗争知识，学习革命斗争精神，培育新的时代精神。

3. 国情教育板块。包括体现基本国情和改革开放成就的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大型知名企业、大型公共设施、重大工程基地等资源单位，引导学生了解基本国情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激发爱党爱国之情。

4. 国防科工板块。包括国防教育基地、科技馆、科技创新基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资源单位，引导学生学习科学知识、培养科学兴趣、掌握科学方法，树立国家安全观，增强科学精神和国防意识。

5. 自然生态板块。包括自然景区、农业基地、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基地等资源单位，引导学生感受祖国大好河山，树立爱护自然、保护生态的意识。

附件 2

“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推荐表

(一营地一表)

_____省(区、市)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行政部门								
正式运营时间	年 月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职员工总人数(人)		研学实践教育师资数(人)						
联系人及电话								
内部容纳同时开展活动人数								
能容纳同时就餐人数		床位数						
内部基本医疗保障条件								
2016 年度接待学生批次		2016 年度接待学生数						
经费保障与管理情况								
经费收支情况	时间	收入						支出
		总数	专项资金		日常运转经费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专项	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投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经费来源佐证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现有的财务管理(含内部控制)制度目录(制度按序作为附件提供)								

1. 2. 3. 4.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情况（会计核算模式、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	
能够佐证财务管理规范、日常运转经费有保障的其他说明	
推荐理由	(3000 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7月21日印发